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22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洪志慶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貳仟零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三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貳仟貳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六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
(三)債務人並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